

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12日以邮件形式发出。会议由陈梦迪女士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了《关于修订〈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《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有利于提升和完善公司经营管理激励机制，有利于有效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性、创造性，提高全体员工的凝聚力，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、长远的发展；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因陈梦迪女士、李彪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，故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回避表决 2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会议时间另行通知。

(二) 审议了《关于修订〈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《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的制定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能够保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。

因陈梦迪女士、李彪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，故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回避表决 2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会议时间另行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12 月 16 日